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顺利开展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，现提出以下疫情防控基本要求：

1. 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资格复审前3天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做好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所报考的招录单位。
2. 自资格复审之日起到面试结束前禁止出入中高风险地区，在备考期间做好个人日常防护与健康监测。
3. 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4. 面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考点。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本人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5. 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的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6. “健康码”为黄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考生，需提供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7. 近1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8. “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9. 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10. 对考前或考试时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报考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职位的同一组考生单独设置考场，采用“结构化”面试方式进行。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120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11. 考生如因有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12. **结合考场所在地疫情防控形势，遇有特殊情况，招录单位将在考前一周左右通知具体防控要求，所有考生务必遵照执行。凡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**

13、朗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时，招录单位将对你们进行现场录音录像，你们对告知内容有不明白的地方，可咨询现场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将做出相关解答。

**（请考生本人抄写）**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内容，有疑问的地方，工作人员已作解答，对所告知内容读懂并理解。

 考生签名：